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1 年 8 月 20 日